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14-020 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 年 8 月 2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晏兆祥先生、吕晓明先生、刘卫星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刘进先生、赵守国先生、张志凤女士、冯根福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晏兆祥先生、吕晓明先生、刘卫星先生、杜金科先生、赵浩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金额超过董事会权限，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追加预计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追加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4-021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华卓天众 51%股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推动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建设，加强管控，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陕西希望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希望在线”）所持有的西安华卓天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华卓天众”）51%股权。受让完成后，华卓天众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卓天众基本情况

华卓天众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华卓天众成立以来，完成了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框架的搭建工作，正在具体建设框架内的各种渠道。但由于运营时间较短，业务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净资产 121.71 万元，未实现盈利（未经审计）。本公司和希望在线分别持有其 49%、51%股权。

（二）本次受让股权的背景和意义

华卓天众主要负责本公司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的建设及运营。考虑到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的建设必须符合公司电子支付平台整体规划，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将华卓天众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确保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的建设及运营可管可控。

（三）本次受让股权的具体方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人民币 102 万元受让希望在线所持有的华卓天众 51%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以华卓天众注册资本为依据，按标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计算。受让完成后，华卓天众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转让前后华卓天众股东出资及持股结构如下表：

股 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希望在线	102	51%	0	0%
本公司	98	49%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00	100%

（四）本次受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华卓天众成立以来，在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初步

成果。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调动公司整体资源，推动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建设，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的管控，对华卓天众运营和公司电子支付业务发展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受让华卓天众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事项经总经理班子研究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2、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方向，有利于调动公司整体资源，推动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建设，同时有利于公司加强对电子支付和销售渠道的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受让股权的具体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宝鸡广电凤县办公楼资产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宝鸡凤县旧城改造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鸡广电”）所属凤县支公司位于凤县新建路 328 号的办公楼被列入拆迁对象，按照凤县人民政府安排，宝鸡广电需对凤县支公司办公楼资产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一）凤县办公楼资产基本情况

凤县支公司办公楼房产证面积 1056.04 m²（含门面 43.77 m²），土地面积 1004.28 m²。截止 2014 年 6 月，该等房产账面原值 122.73 万元，账面净值 97.84 万元。经凤县政府拆迁办评估，评估价值 349.29 万元。

（二）凤县办公楼资产处置方案

经宝鸡广电及凤县支公司与凤县人民政府协商，凤县支公司按照凤县旧城改造方案进行办公楼拆迁，县政府另行划地为支公司新建办公楼，双方拟定的具体方案为：

1、县政府无偿为支公司在双石铺镇桥头村划地 5 亩（不含代征道路）。

2、县政府出资为支公司新建 1200 平方米房屋及其辅助设施，并按办公楼整体评估价值向宝鸡广电支付保证金。宝鸡广电按新办公楼建设进度付款，并在新办公楼交付使用后将余款退还县政府。

3、县政府无偿为支公司在原址附近置换 60 m²（±3%以内）一楼门面房 1

间，用作营业厅。

4、县政府无偿为支公司在原址对面提供过渡期用房。

（三）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凤县办公楼资产处置因县城旧城改造需要，按照凤县人民政府安排进行。处置方案就办公楼拆迁、新建及过渡期用房作了合理、完善的安排，不会影响支公司正常运营。处置方案中县政府出资建设的房产系毛坯房，达到正常条件公司尚需投入装修及其他资金，搬迁过程也会发生一定费用。为此，公司将在整个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利用旧有资源，努力节省费用，控制投资。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以上处置方案框架下决定和办理本次资产处置的具体事宜，并提示经理层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公司资产和利益不受损失。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